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司法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9 年度湛江市司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2019 年我局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与原湛江市法制局重组，成立新的湛江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正处级建制。

2. 人员情况：本次自评主体为湛江市司法局单位本级，属行政单位，下属行政单位 2 个：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下属事业单位 3 个：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广东省湛江市粤西公证处、广东省湛江市港城公证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346 人，实有在职人员 359 人，离退休人员 127 人，其中退休人员 124 人，离休人员 3 人。

3. 部门职责：（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

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7)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

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讲政治抓党建，过硬队伍建设更加扎实；二是弘良法施善法，法治建设实效更加凸显，依法治市工作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府法律顾问有效发挥，地方立法工作富有成效，复议应诉工作提质增效，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全面加强。三是守底线保稳定，维稳职能发挥更加到位，场所安全稳定工作扎实持续，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扎实有效，特殊人群帮扶管控扎实有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深入，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扎实开展；四是优服务惠民生，法律服务供给更加精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法治特色扶贫工作持续推进，推动法律服务下沉，推进“法律援助扶贫”；五是补短板强基础，改革创新成效更加突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我局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抓改革、强基础、保稳定，瞄准先进，争创一流。各项目标如下：

(1)市委依法治市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的职能作用，组织做好2018年度法治广东考评迎检工作和整改专项督导

工作，紧盯整改效果，有序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2) 完善行政机关内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推动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机制。

(3) 依法审核法规案件，最大限度贴近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实际需要，确保法制保障不缺位、不掉队。

(4) 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 20 周年。

(5)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牵头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办理“放管服”改革文件法制审核。组织实施好行政执法考试工作。

(6) 组织开展湛江市国家机关第二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开展“宪法在我心中”万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组织全市 1600 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在线学法考试；制作系列视频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微视频进行普法宣传。

(7) 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 继续推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深化推进社区矫正“震撼教育”，全市开展震撼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

(9) 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安排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10)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11) 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得到省厅认可，

网络服务平台报名系统万无一失，考点、考场、试卷存放保管安全。

(12)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积极推进全市法律援助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和法律援助值班工作。积极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增强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认知度。

(13) 组织各鉴定机构积极参与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完成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规范整改工作。

(14) 市委、市政府其他交办任务

务（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 338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3.9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 362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9.84 万元，项目支出 746.55 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和福利支出 2538.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8.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9.80 万元。我局支出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费用开支，包括业务培训接待、会议、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执法执勤、水电费、车辆租赁、差旅交通费等支出。

我局 2019 年实际支出决算数 3626.3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329.62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决算数 3383.9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7.65%。由于我局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 3 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叶骞(组长)、王海宇(副组长)、局政治处，机关各科室负责人、陈茂隆、张兵、郑堪敬。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自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海宇同志兼任，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陈茂隆任联络人。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在收到自评文件通知后，及时转发并通知下属单位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并成立了局自评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各业务科室进行自我工作评价总结，由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汇总，填报相关表格及形成自评报告。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即在对实际绩效情况评价标准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的综合考评结论。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文件要求，我局在完成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前已在我局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数据表和自评评分表。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104 号)要求，编报 2019 年度预算，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政策工作要求，符合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按照预算编制要求，预算细致程度和规范性方面是否符合市财政预算编制的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等于 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

为了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了以下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行政事务审批表》、《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卡管理方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预算明细表》、《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清单》、《误餐申请表》、《湛江市司法局培训预算明细表》、《湛江市湛江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的通知（湛司[2019]47）、《湛江市司法局内务议事规则》等。

(2) 支出完成率和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19 年实际支出数 3626.3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329.62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决算数 3383.9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7.65%，支出完成率得分 3 分。

2019 年上年结余结转数 329.62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决算数 3383.94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决算数 87.12 万元，结转结余率 2.35%，结转结余率得分 3 分。

(3) 财务合规性

我局能做好资金管理，对外积极协调政府、财政部门，争取支持，对内做好核算和监督工作；会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

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严格履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能，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及时反映财务状况；负责登记所管账户的明细账簿和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报表的编制工作，搞好会计资料的归档等；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收支，并能做到日清月结。我局的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能够按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账簿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资产管理。

我局修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品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品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固定资产利用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4	3,807.42	3,807.42	84. 08%		
其中：房屋	13	3284. 69	3284. 69			
二、通用设备	684	685.20	685.20	15. 13%		
其中：汽车	11	205. 12	205. 12			
三、专用设备	3	0.75	0.75	0. 02%		
四、家具、用具、装具	93	34.95	34.95	0. 77%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794	4528. 32	4528. 32	100%		

（5）经费管理。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3.67万元，实际支出19.2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7.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226.26万元，实际支出169.4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4.87%，严格预算约束，合理开支公用经费。

3. 预算监督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我局在完成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2020年9月7日前已在我局

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数据表和自评评分表。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我局能做到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我局及政府统一公开网站公开我局 2019 年财政预算信息；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我局及政府统一公开网站公开我局 2018 年决算信息。

4. 预算使用效益。

2019 年，市司法局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把政治引领作为首要遵循，把服务大局作为中心任务，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抓改革、强基础、保稳定，瞄准先进，争创一流，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年度主要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弘良法施善法，法治建设实效更加凸显

①依法治市工作全面深化。市委依法治市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的职能作用，提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全面依法治市框架体系基本形成。扎实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专项督察。组织做好 2018 年度法治广东考评迎检工作和整改专项督导工作，紧盯整改效果，持续跟踪问效，得到省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回头看督导组的肯定。有序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配

合做好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活动并不折不扣推动落实。

②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一是政府法律顾问有效发挥。印发《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报送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的函》等文件，完善行政机关内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推动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机制，依法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复杂关系，防范法律、经济和社会风险，提升政府的公信力。选聘 1 家律所、4 名法学专家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今年来参与政府决策，审核合同、审查诉讼法律文书 275 件。二是地方立法工作富有成效。最大限度贴近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实际需要，确保法制保障不缺位、不掉队。依法审核法规草案 4 件，其中电动自行车条例、鹤地水库水质保护条例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湛江湾保护条例已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牵头起草《湛江市渡口渡船管理办法》、审核《湛江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这 2 件政府规章均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议。抓好全市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予以废止 11 件、宣布失效 9 件、修订文件 14 件；审核、审查规范性文件 161 件，办理市人大、省司法厅征求意见文件 29 件，审查各县（市、区）报备文件 14 件，向省政府、市人大报备文件 16 件。对涉及证明事项的 13 件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三是复议应诉工作提质增效。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组织市直机关 15 个部门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并通过制作宣传资

料和海报，在公交车候车亭展现行政复议宣传喷画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起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印发。截止10月底，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0宗，办理行政应诉案件63宗。**四是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强化。**起草《湛江市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提请市依法治市办印发。以国务院、省政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契机，推动市政府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组建“湛江行政执法信息微信群”和“QQ群”，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目前我市在“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公示的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共计326个。适应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资格需要，举办3期共761人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组织约2000人参加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牵头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办理“放管服”改革文件法制审核100多件，涉及政务服务事项8345项，并由市府办公布。

③普法依法治理全面加强。印发《2019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市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印发《湛江市国家机关第二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妇联的履职报告开展第三方评议活动，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在县

(市、区)达到全覆盖。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开展“宪法在我心中”万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累计开展大课堂活动969场,参与师生71万人次。组织全市16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在线学法考试,优秀率97.88%,达到省厅要求。制作系列视频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其中原创歌曲《为正义站岗》被司法部微信公众号采用,在新华社客户端阅读量达93余万人次;微视频《为民服务 代代传承》被“学习强国”手机客户端采用。

(2) 守底线保稳定, 维稳职能发挥更加到位

①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扎实有效。印发《湛江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大排查 早调解 护稳定 迎国庆专项活动方案》。创新选聘退休法官担任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对全市121人调委会主任集中培训,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积极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市已建立10个信访矛盾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室,各县(市、区)的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婚姻家庭、商务纠纷等要求全覆盖的调解组织已基本建成。截止10月底,全市各级调委会调解案件13154件,调解成功12977件,调解成功率98.7%。

②特殊人群帮扶管控扎实有力。继续推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深化推进社区矫正“震撼教育”,全市开展震撼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420场次,累计14244人次参加;全市完成远程会见2488场次,参加会见的服刑(戒毒)人员家属6680人次。提前一周完成132名社区服刑人员特赦任务,占全省任务12.22%,得

到了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报请特赦联合督察组的高度赞扬。与茂名监狱联合建立刑罚执行一体化长效机制。截止 10 月底，全市累计接收 15400 人，目前在册 3602 人，无安全事故发生、无脱管漏管现象，再犯罪率 0.0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切实加强安置帮教工作，信息核查率达 100%；截止 10 月底，全市已建成 17 个依托企业或以政府投入建设为主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全市共安置刑释人员 3523 人，安置率 97.6%，帮教 3634 人，帮教率 100%。同时，市法制教育学校积极探索教育转化的新思路、新方法，较好地发挥了教育转化主阵地的作用。

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深入。把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工程来抓，持续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全系统共摸排线索 193 条；共组织培训 160 次，近 6000 人次参加；全市律师共依法依规代理涉黑涉恶案件 196 宗；通过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媒体进行报道 400 多次，制作电视、电台节目 63 期，开展户外专项宣传活动 1700 多场次，举办专题法律讲座 4000 多场次，开展“以案说法”等法治宣传活动 750 多场。

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扎实开展。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全市安排 45 名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每个工作日分别有一名律师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信访局值班。截止 10 月底，共安排律师参加涉法涉诉信访值班 621 人次。

（3）优服务惠民生，法律服务供给更加精准

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推动法律服务平台“扩容提质”，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窗口；与市中院、市律协联合举办网上立案专题培训会议，进一步解决“立案难”问题；推行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度；深化我局“远程视频”服务与法律服务平台融合。截至10月底，共计为群众提供服务25387次，同比增加148%。

②行业法律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一是律师工作方面。新增律师69人、律师事务所4家。部署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完成全市72家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改工作，得到省厅调研组的充分肯定。律师行业主题教育扎实，在省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上作经验发言。成立由88名律师组成的湛江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为30余家民营企业提供专项法治体检。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圆满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客观题报名考生1705人，主观题报名考生772人。二是法律援助方面。召开全市法律援助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推进会，出台《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指引》《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实施细则》。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和法律援助值班工作。通过公开招募社会律师，使湛江市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人数增至200人，较好地解决了因县域律师资源不足导致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难问题。与湛江市广播电台合作开播《一分钟听法律援助》专栏节目，增强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认知度。截至10月底，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38

宗，同比增加 49%；受理采用证明事项承诺制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共 47 宗；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共解答法律咨询 1978 次，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912 件。由于成效显著，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三是司法鉴定方面。组织各鉴定机构积极参与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完成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规范整改工作，共依法办理注销 6 家“四类外”鉴定机构和 32 名鉴定人。完成湛江市司法鉴定协会换届变更手续。广东中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成为我市第二家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截止 10 月底，全市办理各类鉴定案件 6271 例，同比增加 7.8%。

③法治特色扶贫工作持续推进。一是推展“法治宣传扶贫”。制定印发《关于在春节、元宵期间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组织和部署全市各地各单位在 2019 年春节、元宵节和各地“过年例”期间，组织开展集中的法治宣传活动。二是推动法律服务下沉。制定《湛江市开展律师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全市 218 条贫困村每村选派一名法律顾问律师，为贫困村的干部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三是推进“法律援助扶贫”。完成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贫困村法律援助落点建设，全面实现“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截止 10 月底，全市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523 宗，同比增近 2 倍。

（4）创新动能不断得到释放。

市司法局创新开展选聘退休法官担任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止 10 月底，全市已聘任 56 名优秀退休法官，落实专项经费共计 250 余万元；全市退休法官共参与调解重大疑难纠纷 89 件，调解成功 88 件，调解成功率 98.8%。在全省率先以公、检、法、司部门联合印发《湛江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纪要》，规范我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个别项目支出编制过程中，未能根据实际工作量、工作覆盖面及费用标准等产出指标编制预算，使得编制的预算不够准确，未能充分约束预算资金的支出。

2. 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执行以及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我局已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指标，无法通过绩效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以前年度资金未按计划有效使用，本年度开支进度缓慢，缺乏长期约束和阶段性回顾检查机制。

4.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有利于绩效目标完成和质量提高，制度建设还可以很好地约束和督促目标的完成时效和完成质量。

（四）改进措施

1.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2.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并通过明确项目中具体的工作量，结合工作时间、地点分布、人员投入、设备投入及单项费用标准等，将预算编实，以彰显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3.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今后我局要加强宣导，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湛江市司法局
2020 年 8 月 23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司法局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陈茂隆	联系电话及手机	3770027、 13692365310	邮箱	493595187@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 2019年，我局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抓改革、强基础、保稳定，瞄准先进，争创一流。现将各项目标说明如下：</p> <p>1、市委依法治市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的职能作用，组织做好2018年度法治广东考评迎检工作和整改专项督导工作，紧盯整改效果，有序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p> <p>2、完善行政机关内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推动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机制。</p> <p>3、依法审核法规草案件，最大限度贴近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实际需要，确保法制保障不缺位、不掉队。</p> <p>4、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 20 周年。</p> <p>5、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牵头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办理“放管服”改革文件法制审核。组织实施好行政执法考试工作。</p> <p>6、组织开展湛江市国家机关第二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开展“宪法在我心中”万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组织全市16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在线学法考试；制作系列视频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微视频进行普法宣传。</p> <p>7、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p> <p>8、继续推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深化推进社区矫正“震撼教育”，全市开展震撼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p> <p>9、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安排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p> <p>10、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服务质效持续提升。</p> <p>11、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得到省厅认可，网络服务平台报名系统万无一失，考点、考场、试卷存放保管安全。</p> <p>12、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积极推进全市法律援助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和法律援助值班工作。积极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增强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认知度。</p> <p>13、组织各鉴定机构积极参与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完成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规范整改工作。</p> <p>14、市委市政府其他交办任务</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于2019年12月31日，整体绩效目标1-13项基本完成，详细完成情况请看整体绩效自评报告。</p>																		
	<p>未完成原因分析：</p>																		
	<p>项目绩效目标：</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应申报项目数</td> <td style="width: 10%;">个</td> <td style="width: 20%;">金额</td> <td style="width: 10%;">万元；</td> </tr> <tr> <td>实际申报项目数</td> <td>个</td> <td>金额</td> <td>万元；</td> </tr> <tr> <td>目标批复数</td> <td>个</td> <td>金额</td> <td>万元。</td> </tr> </table>							应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
	应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公开时间	2020年8月27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39/39675/1144874.pdf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19年2月14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sfj/gkm1pt/content/0/752/post_752421.html#849										
					决算公开时间	2019年9月18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xxgk/zdlyxxgkzl/czysjshsgjfgk/bmjs/content/post_561231.html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528.32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528.32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24	已验收个数		24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24个	其中: 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24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24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行政事务审批表》、《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卡管理方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预算明细表》、《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清单》、《误餐申请表》、《湛江市司法局培训预算明细表》、《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湛财行[2017]153号)、《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粤财政法[2019]89号)、《湛江市湛江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的通知(湛司[2019]47)、《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18]6号)、《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44号)、《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通知(湛财行[2017]157号)、《湛江市司法局内务议事规则》。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湛江市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试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湛江市司法局办公物品采购管理制度》、《湛江市司法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加油卡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工作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各项财务工作, 及时更新完善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对资金审批实行先申请后开支的方式, 严格审查报销的各种原始单据, 重大资金开支和重大事项审批实行集体讨论制, 对财政下达的各项资金做到拨款及时, 合法合规, 不挪用, 专款专用。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3.67万元	实际支出数		19.25万元	控制率	57.17%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26.26万元	实际支出数		169.41万元	控制率	74.87%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100.18	政府督查得分	100.35	完成率	100%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4个	实际实现数	14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24个	按期完成	24个	比率	100%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p>2019年，市司法局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把政治引领作为首要遵循，把服务大局作为中心任务，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抓改革、强基础、保稳定，瞄准先进，争创一流，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省厅召开的工作部署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被省医调委评为示范单位；法制日报头版头条刊发《营造法治环境服务发展新战略：广东湛江司法行政围绕副中心城市定位积极履职尽责》予以重点报道。其中表现为：（1）弘良法施善法，法治建设实效更加凸显，依法治市工作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今年来参与政府决策，审核合同、审查诉讼法律文书275件。（2）地方立法工作富有成效，抓好全市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予以废止11件、宣布失效9件、修订文件14件；审核、审查规范性文件161件，办理市人大、省司法厅征求意见文件29件，审查各县（市、区）报备文件14件，向省政府、市人大报备文件16件，对涉及证明事项的13件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3）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强化，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资格需要，举办3期共761人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组织约2000人参加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4）普法依法治理全面加强，开展“宪法在我心中”万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累计开展大课堂活动969场，参与师生71万人次。组织全市16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在线学法考试，优秀率97.88%，达到省厅要求。（5）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扎实有效，积极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市已建立10个信访矛盾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室，全市各级调委会调解案件13154件，调解成功12977件，调解成功率98.7%。（6）特殊人群帮扶管控扎实有力，全市开展震撼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420场次，累计14244人次参加；全市完成远程会见2488场次，参加会见的服刑（戒毒）人员家属6680人次。提前一周完成132名社区服刑人员特赦任务，占全省任务12.22%，得到了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报请特赦联合督察组的高度赞扬。（7）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38宗，同比增加49%；受理采用证明事项承诺制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共47宗；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共解答法律咨询1978次，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912件。由于成效显著，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p>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1	人次(次)	答复数量	1	个	其中按定期限答复数量	1	个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2020年 8月 23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4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预算编制	12	12	12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算差异数评分，差异数=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1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目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和事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算差异数（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5
预算编制情况	20	20	20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算差异数=（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算差异数（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算差异数（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等（2分）。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4
目标完整性	4	4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4
目标设置	8	8	8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权重 (%)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符、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支出管理合法性	21	支出完成率	4	权重 (%)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自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年末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余结转率=年初未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得0分。	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7.65%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包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则除给予说明。	结转结余率 2.35%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40	支出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性	3	权重 (%)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1. 转移支付部：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权重 (%)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决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53.56/68.8)*100%-77.8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53.56/68.8)*100%-77.8 4%	1.56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6	财务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假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要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其他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固定资产利用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算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算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算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算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2
		自评材料	2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 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1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5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工作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4.63分。		5
	11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数/计划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10	10	社会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 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司法部关于表扬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司发通【2018】141号）。 2. 市领导批示，表扬肯定湛江市司法局关于选聘退休老法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 3. 省厅领导批示，表扬肯定湛江市司法局关于选聘退休老法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 4. 湛江市法律援助处荣获全国先进集体。	2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